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31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92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02日
聲請人	黃裕銘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4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15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298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，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又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皆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。 3 四、核聲請意旨，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313號黃裕銘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